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(02)2349-2859
聯絡人：范元綱
電話：(02)2349-2843
電子信箱：assatem92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航港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9日

發文字號：交安字第11200235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attch1 1120023505-0-0.PDF、attch2 1120023505-0-1.doc)

主旨：函轉法務部函報依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第2條第3項規定應行公告調整、增減之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業經行政院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4日以院臺法字第1121030283號公告修正，並自112年8月4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2年8月4日院臺法字第1121030283B號函。
(檢附來函影本一份供參)

正本：部內各單位、部屬各機關

副本：

裝
訂
線

